

附件1

富宁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1	县农业农村局(2类2项)	生猪屠宰管理 监督抽查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实地核查	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;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;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)	普遍适用	
2		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	一般检查事项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、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